

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
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专项审核意见

次
(4)

众
(1)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审核意见

众会字(2018)第 584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公司”或者“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的说明。

中华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年度会计报表均由我所进行审计，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3515 号、众会字(2017)第 4439 号、众会字(2018)第 4047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华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未发现中华控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5 年-2017 年期间发布了如下具体会计准则规定：①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②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会计
报告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③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④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5 年公司存在如下会计估计变更：根据公司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除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项目借款，视同一般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由于项目借款回笼与建设周期相关，随着关联公司项目实施完成，款项将逐步得以回笼，鉴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关联公司的股东项目借款的信用风险与一般应收款项不同。为了谨慎地提供更客观、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他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对关联公司股东项目借款组合，对该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收回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经我所出具了《关于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众会字(2015)第 2801 号），我们未发现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外，在 2015 年-2017 年期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未发生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85,821.31	36,188,313.26	24,841,679.13
存货跌价准备	74,860,317.45	54,063,912.41	48,492,237.15
商誉减值准备	--	--	--

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未发现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楼光华



王庆香



师
通
骑



姓名: 楼光华
 Full name: 楼光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7-18
 Date of birth: 1962-07-18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620718521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20718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楼光华(31000006023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3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3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m /d



姓名 王庆香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87-03-1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11987031034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庆香(31000003475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310000034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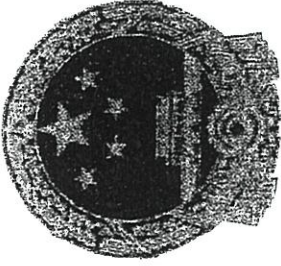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23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事务印章

1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3 日